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7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金融")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用友金融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用友金融于2021年4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获得北京证监局受理,辅导备案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具体内容详见用友金融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用友金融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8月26日,用友金融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21)1929号),用友金融在华泰联合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具体内容详见用友金融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北京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021年9月2日,用友金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2021年9月7日,用友金融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090002),对用友金融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随着北交所的设立,用友金融于2021年12月21日提交了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

2023年8月29日,北交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4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显示用友金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9/1693300212_329254.pdf。

2024年10月14日,用友金融基于战略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本事项尚需提交用友金融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用友金融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材料事宜,是综合考虑其战略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用友金融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用友金融适时择机重新启动资本市场上市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7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4,490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滚存
合计	24,490		

●履行的审议程序: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请见《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17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58,696.2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7,343.51
合计		529,843.51	525,752.7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4,490	1.4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4,490	1.45%	2024-10-12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在存款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21,040,771	23,650,936,356
负债总额	13,717,677,549	12,776,301,460
归母净资产	10,152,400,758	9,329,044,660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1,494	-1,521,063,1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0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490万元,占2024年半年度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系统性风险、不可抗力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6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于网站上发布的"双百企业"名单(10月10日),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首次纳入"双百企业"名单。

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为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之一,选取中央企业子企业和地方国有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的国企改革尖兵,充分发挥示范突破带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入选"双百企业"为契机,进一步将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奋斗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带领全体员工实现跨越式发展,向"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目标持续迈进。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入选"双百企业"名单尚未对公司当前经营及业绩构成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拟将持有的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26.01%)以132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公司按《股权出售协议》约定收到首笔股权转让交易价款793万元,新华印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华印务26.01%股权过户至京津文化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华印务股权,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已解除,新华印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熊去氧胆酸胶囊获得上市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熊去氧胆酸胶囊申请注册上市许可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熊去氧胆酸胶囊

2、剂型:胶囊剂

3、受理号:CYHS2403427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5、申请人: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7、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1)胆囊胆固醇结石必须是X射线能穿透的结石,同时胆囊收缩功能须正常;

(2)胆汁淤积性肝病(如: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

(3)胆汁反流性胃炎。

二、风险提示

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鉴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可能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具体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上市许可工作并持续关注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颜玉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王强先生、颜玉珍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　强先生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毕业于河北燕山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历任荣盛发展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副总督察、纪检监察中心总经理、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纪检监察中心总经理。现任荣盛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荣盛发展风控中心副总经理。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玉珍女士　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历任荣盛发展招聘高级经理,荣盛康旅人力行政总监、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荣盛发展人力综管总监。现任荣盛发展人力综管中心总经理。颜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提名耿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玉民先生、王力先生、金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提名刘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邹家立先生、吴秋云先生、伍小峰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公司第一届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委,廊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廊坊市第七届政协副主席、廊坊市工商联主席。现担任廊坊市工商联名誉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60.09%的股份,任荣盛控股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18.18%的股份。耿建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家立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先后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河北省中冀乡村振兴基金会首任理事长。历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至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4.89%的股份,任荣盛控股董事;直接持有股东荣盛建设0.45%的股份,任股东荣盛建设董事。邹家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秋云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历任荣盛发展济南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石家庄公司总经理,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小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吉林大学本科,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南方周末常务副总编辑,万达集团文化中心副总经理兼品牌中心总经理,宏立城集团副总裁,泰禾集团总裁助理,公司品牌负责人。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伍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　亮先生　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海昌天津公司副总经理,荣盛发展副总裁助理,现任荣盛发展安徽公司总经理。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文先生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历任荣盛发展聊城公司财务经理、荣盛发展湛江公司财务经理、荣盛发展廊坊公司财务经理、荣盛发展嘉兴公司财务总监,荣盛发展浙江公司财务总监、荣盛发展康旅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刘晓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玉民先生　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天津财经学院工业管理系毕业。历任公司第一届、二届、四届、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廊坊精密机械工业学校教员、华北航天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主任、北华航天工业学院财会金融系主任、会计学院教授、《航天财会》杂志社主编、廊坊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廊坊市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程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　力先生　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财贸系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后。历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社科院大学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文辉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天津财经大学。曾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任教,历任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金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7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00一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6)人
1.0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吴秋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伍小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晓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3)人
2.01	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文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3.02	选举颜玉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00、2.00、3.00中的审议事项,需要逐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一10月29日上午9点一12点,下午1点一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一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吴秋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伍小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晓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文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3.02	选举颜玉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4年10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